

個案撮要

投訴工務局、拓展署、渠務署及路政署在處理旺角水浸事件上失誤

投訴

投訴人表示，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以來，每逢大雨，旺角區都經常出現水浸的情況。這不但令該區的交通癱瘓，更令商舖蒙受損失，途人的安全受到威脅。投訴人指稱當局及有關部門在策劃及進行西九龍填海工程時有所失誤，以致旺角區在大雨後經常出現嚴重水浸的情況。投訴人又指工務局在這件事上推卸責任。

調查結果及結論

2. 據本署調查發現，西九龍的排水渠大部分是在四十多

年以前建造，而當時的防洪設計標準比現在的為低，加上該區多年來不斷發展，因此，渠務署早於一九九零年就西九龍排水系統是否足夠和西九龍填海工程對該系統的影響進行研究。該署在研究報告中指出，西九龍大部分雨水渠的排放量不足，部分主幹渠的排水量更不足以應付十年一遇的暴雨。為避免出現嚴重的水浸情況，該署建議政府當局應在西九龍填海工程完成前改善西九龍的排水系統。

3. 繼渠務署完成研究後，該署與拓展署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曾多次與工程公司開會研究改善工程的細則，又委託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就中期和長遠的改善措施作出建議。有關研究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五年完成。由此看來，政府當局早已顧及到西九龍填海工程可能令西九龍舊區的水浸問題惡化，並計劃提高該區排水系統的容量，以解決潛在的水浸問題。

4. 本署留意到，當局為減低工程在進行期間對區內交通造成的滋擾，曾採納顧問工程師、運輸署及警察交通部的意見，重新安排工作程序，把第一階段工程的竣工時間延長，

由原本的二零零零年延至二零零二年。此外，旺角道中期腹地渠道改善工程的其中一項工程是沿棕樹街增建一條雙渠孔暗渠，以輔助長旺道雙渠孔暗渠；該項工程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批出，原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竣工，但由於部分地下公共設施的位置與記錄不相符，有些更是沒有記錄的，加上施工期間天氣惡劣，因此該項工程延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始建成及啟用，比原定日期遲了十五個月完成。而在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旺角區共錄得五次嚴重的水浸事故，其中發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及二十四日的兩次水浸，部分原因便是由於棕樹街的暗渠工程未能趕及竣工以疏導洪水所致。工務局局長指出，如果新暗渠能夠提早完成，當日水浸的嚴重程度應可減低，而水浸持續的時間亦可縮短。

5. 據工務局局長表示，旺角區內個別地盤有人將泥漿或水泥漿排放入公共排水渠，往往是引致局部地區水浸的原因。一九九七年六月發生在旺角區介乎彌敦道與運動場道、油麻地區介乎彌敦道與永星里的水浸事件，便是由於集水溝接駁管道有水泥凝固物而引致排水渠淤塞所造成。至於去年

雨季旺角發生的水浸，當局在事後進行調查，在主要箱形暗渠和旺角水渠道地下的加蓋明渠內發現沙包、大塊的木材板模及建築廢料等，而部分物料很可能是承建商在排水渠內進行工程時所遺留下來的。

6. 本署認為當局是低估了非法排放及棄置建築廢料對環境及排水系統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事實上，在旺角區這個人煙稠密，排水系統又明顯不足的地區，即使沒有大型渠務工程進行，當局亦應正視非法排放及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以確保排水渠管道暢通。進行排水渠工程原本的目的是為改善排水系統，以確保雨水得以疏導，政府的承建商在進行渠務工程後所遺留下來的廢料，竟然成為水渠淤塞的一個原因，這不單反映出當局對承建商的監管和巡查不足，同時亦顯示當局沒有確實執行有關管制條例，檢控違法人士。

7. 此外，當局在事後的調查顯示，旺角道下面連接主要暗渠的新暗渠和管道，在啟用後受到上流沖下來的淤泥嚴重堵塞。露天大溝渠溢流的情況亦顯示，暴雨把極大量泥土從廣大的集水區沖入上述排水系統。至於為甚麼出現上述情

況，工務局局長並未有作出其他詳細解釋，也沒有提出防止同樣情況出現的辦法。

8. 一九九七年夏季旺角區發生多次嚴重水浸後，拓展署及渠務署的代表曾與投訴人前往水浸現場視察，並聯同路政署和市政總署出席居民大會，解釋有關情況。工務局局長亦曾向投訴人作出書面解釋，講述西九龍雨水疏導系統改善計劃第一段工程延遲完成的原因。由於旺角區水浸的原因複雜，雖然工務局局長嘗試作出解釋及澄清，但對備受水浸困擾的投訴人及居民來說，一時難以接受，這是可以理解的。

9. 本署認為，工務局及有關部門在旺角水浸事件後，已採取相當積極的措施和行動，預防水浸再次發生，但畢竟水浸對受影響的市民帶來不便，嚴重的水浸更會造成傷亡及財物損失。即使降雨量超出排水系統的負荷量，政府當局在確保排水系統能發揮最高功能，以及減低水浸的次數和嚴重程度方面，是責無旁貸的。因此，申訴專員的結論是這宗投訴是部分成立的。

建議

10. 申訴專員建議

- (a) 工務局加強統籌和監察各有關部門的工作及排水系統的改善及擴建工程的進度，避免工程再度受到延誤，以及確保工程能如期竣工；
- (b) 渠務署、拓展署、路政署及有關部門如環境保護署等加強向個別地盤及承建商宣傳及詳細解釋將建築廢料非法排放入及棄置在公共排水渠的後果，要求他們以正當方法把建築廢料清理，以及考慮對屢次犯錯的承建商採取懲罰性措施，例如不再接受其承辦政府工程的申請；
- (c) 渠務署、環境保護署及有關部門加強對地盤的巡

查，並確實訂明部門之間在檢控工作上的權責，以加強檢控非法將建築廢料排放入及棄置在公共排水渠的地盤及渠務工程承建商，特別是屢犯者；

(d) 除因暴雨超出排水系統負荷而引致水浸外，找出大量淤泥引致部分暗渠堵塞的原因，並擬定預防及解決方法；

(e) 各有關部門包括渠務署、路政署和市政總署加強在正常天氣及雨季期間對排水系統的清潔及保養，以確保排水系統在暴雨期間能發揮最高功能；

(f) 在可行情況下，更新地下公共設施的記錄，以免渠務工程受到延誤；以及

(g) 政府當局加強教育市民及商舖並向他們宣傳有關環境衛生和環境保護方面的知識。

結語

11. 本署欣悉工務局局長同意接納本署提出的全部建議。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1997/2206

OMB1997/2258

OMB1997/2259

OMB1997/2260

一九九八年五月

IL/ML/MYSC/wa